

第21条

附件的地位

本议定书的附件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。

第22条

与议定书关联

1. 成员国可以同意任何其他国家与本议定书关联。
2. 此类关联的条款应由成员国与其他国家共同谈判。

第23条

生效

本议定书应于1989年1月1日生效。

IN 兹证明, 签字者经授权, 已签署本议定书。

一式两份, 于1988年8月十八日在堪培拉签署。

澳大利亚: 新西兰:

[签署:] [签署:]B·霍
克

D·兰格